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国家热带病研究中心）

反恐设备采购及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13-267028055210

采购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国家热带病研究中心）

招标代理公司：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2.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6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7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8
四、磋商保证金	9
五、磋商程序与评审方式	9
六、授予合同	1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磋商文件格式	33
1. 报价一览表	34
2. 最终报价和承诺（磋商后提供）	35
3. 响应报价分项报价表	36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37
（此表内容需根据第三章项目需求部分一一对应填写，如有缺漏按不满足处理） ...	37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38
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9
7.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37
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非制造商提供）	38
9.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41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情况表	42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43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4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国家热带病研究中心）就以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现欢迎合格的厂商和供货商参加：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点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国家热带病研究中心）

地 点：上海市瑞金二路 207 号

联 系 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6466967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点：上海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杨帆，张洁玮，沈颀 联系电话：021-32557719,13795281643@163.com

（二）采购项目名称、数量，主要技术规格：

1、 项目名称和数量：反恐设备采购及改造项目，1 批

2、 主要技术规格：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交货期限	简要介绍
1	反恐设备采购及改造项目	1 项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用于本单位反恐一级重点目标改造，及为本次达标改造项目提供有效的实时 加密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和监控中心设备，加强安保力度，提高效率，确保整个单位全区域的安全。

采购项目的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95.75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日

前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在本公告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采购文件,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于采购人。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6、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满足项目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四)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以下时间内购买采购文件:

5.1.1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2026年9月20日到2026年9月28日(北京时间,下同); 每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4:00

5.1.2 采购文件发售地点: 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1楼

5.1.3 采购文件每包售价500元, 售后不退。

5.2 报名确认及采购文件购买方式:

请购标人前往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www.shbid.com), 导航栏处点击“SMEETC电子交易平台”, 在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免费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 登录平台, 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查询, 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投标”参与项目。如果是被邀请参与的项目, 请在“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查找项目并按提示完成后续操作。

注: 未按规定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将被拒绝。

供应商须保证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五)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9月30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1楼会议室。
-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竞争性磋商不设公开开标节点, 由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5:30（北京时间）

（六）其他：招标代理公司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使用电汇交纳标书款和响应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注明招标编号
0613-267028055210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20 日到 2026 年 9 月 28 日，共 5 个工作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采购单位名称：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国家热带病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反恐设备采购及改造项目
2	5.1	竞价语言：中文
3	6.1.(4)	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4	7.5	预算金额：人民币 95.75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 95.75 万元。 超过上述价格按废标处理
5	8.1	以人民币报价
6	9.1	报价有效期： <u>90</u> 天
7	11.2	磋商文件递交方法：详见“招标公告”
8	12	磋商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u>2026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5:30</u>
9	14	磋商保证金：18000 元。
10	18	磋商评审方式：综合评分法。
11	合同 主要 条款	1、交货期限时间：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注：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12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 属行业	参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供应商可登录“ https://www.miit.gov.cn/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资金来源、采购单位与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已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获得一笔拨付的人民币资金，用于支付此次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的费用。资金的使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执行。

1.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从采购人在本公告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采购文件，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于采购人。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6)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满足项目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8 小时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规定日期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应立即以邮件或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 3.3 如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4、报价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响应文件语言

-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规定的语言书写。

6、响应文件构成

- 6.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2) 证明供应商合格性和履约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a.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财务状况及税费缴纳承诺函。
 - c. 供应商法人证书、法人授权书
 - d.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e.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 f. 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适用）
 - g.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h. 提供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上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公章）。
 - i. 证明供应商的技术和能力的其它文件，如类似业绩、用户反馈意见
- (3)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及其辅助服务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a. 按竞争性磋商要求有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及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文件；
 - b.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书
- (4) 供应商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补充文件。

7、响应报价要求

- 7.1 供应商报价为：完成此项目所需的一切包括人工、材料、服务等费用。
- 7.2 列出项目明细报价；
- 7.3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 7.2 条要求报价，其目的是便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 7.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7.6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最终确认的内容进行最终的报价，此报价作为以后的合同价。

8、报价货币

- 8.1 应以人民币报价；

9、报价有效期

- 9.1 磋商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 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

10、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一份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数量的副本，以及电子文档一份，每份磋商文件需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0.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由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所有的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 10.3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10.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

- 11.1. 供应商应将装订后的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正本或副本。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地点。
- 11.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装订、密封和标记，采购方将拒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 12.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采购人将拒绝并

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2.2 采购人可以按第 3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竞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竞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期之前，收到书面通知。
- 1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1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13.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磋商保证金

- 14、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前须知表上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磋商程序与评审方式

17、磋商程序：

- 17.1 首先由磋商小组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在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评审方式

1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具体详见附件。

18.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9、评审货币

19.1 人民币。

六、授予合同

20、合同授予标准

20.1 合同将授予磋商小组评审出的成交单位。

20.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是成交单位。

20.3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综合得分排名第 2 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竞标的权利

21.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成交通知

22.1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2 谈判方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单位发出《评议结果通知书》。

2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23.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3.3 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年度仪器维修保养，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3.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磋商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24、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

附件：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由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的综合得分为响应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价格、技术商务依据评审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响应人价格、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审程序

(一) 符合性评审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含有比选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同一响应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6. 响应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响应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8. 响应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9. 响应人的“响应书”或“开标一览表”或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付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1. 响应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 其他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3. 响应人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二) 澄清

1. 评审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电子形式要求响应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三) 修正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审委员会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报价进行确认。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四）异常低价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五) 详细评审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内容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分	30	评审基准价：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各响应人的得分： 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times 3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商务部分 (6分)	同类业绩	6	响应人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成功实施同类项目的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6分。要求每项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首页、签署盖章页以及采购服务内容的相关页),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方为有效,另外提供无关业绩也不得分。 重复甲方业绩不累计得分。
技术部分 (64分)	整体服务方案	24	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 ①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等的综合分析方案; ②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及供货、安装进度计划的方案; ③产品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指标、验收进度安排及验收人员配置; ④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及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等 评审标准:方案完善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4分;整体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可行性有所欠缺的得2分;整体服务方案中有重大缺陷的或涉及内容不全的得1分;无方案,得0分。 评审说明:上述各项方案满分6分,总计24分。
	技术指标条款响应	40	采购需求中 1)标注“★”的指标不允许偏离,否则本大项不得分。 2)标注“▲”的为重要指标,满分为15分,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3)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指标,满分为25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标注“★”和“▲”指标需提供技术支撑文件,未提供的视同不满足。
合计		100	

三、排序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分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四、评审结果

按照综合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为成交候选人。如推荐成交候选人放弃,因不可抗力

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形的，经核实确定后，采购人可以根据综合得分排序递补确定成交候选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国家热带病研究中心）反恐设备采购及改造项目。

本次采购范围不含中心统一从政府采购网采购并调拨的接入交换机、光模块、核心交换机，以及另行处理的机房空调。上述设备不纳入本次响应报价和合同范围，费用由中心结转经费列支。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中心调拨设备的安装、接入和调试提供必要的技术配合。

二、技术需求

A、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涉及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产品品目清单的范围内，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

（1）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2）市场监管总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中获证产品信息查询页截屏打印件（加盖公章）。

B、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系统清单：

寄生虫病所分中心反恐改造二期系统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第六章 B 技术规格要求 二、技术参数
1	安防监控系统	周界加密摄像机	14	台	序号 1)
2		红外半球摄像机	29	台	序号 2)
3		加密平台接入费	1	套	
4		管理工作站	2	台	
5		二合一防雷器	16	个	
6		壁装立杆	12	个	
7		立杆	4	个	
8		接地设备	16	套	
9		42U 网络机柜（含 PDU）	2	套	
10		室外汇聚箱	4	套	
11		熔纤盘	4	个	
12		熔纤盒	4	个	

寄生虫病所分中心反恐改造二期系统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第六章 B 技术规格要求 二、技术参数
13		室外箱接地扁铁装置	4	套	
14		光纤熔接	1	套	
15		光纤跳线	16	根	
16		线路测试费	1	批	
17	出入口控制系统	人行闸机	1	套	序号 3)
18		人行通道控制器	1	台	
19		人脸门禁	2	台	序号 5)
20		门禁机	6	台	序号 6)
21		门禁控制器	3	台	序号 4)
22		磁力锁	6	个	
23		出门按钮	6	个	
24		出入口管理软件(含软件狗)	1	套	
25		车辆抓拍显示一体机(含出入口车检器、红外感应器)	1	套	序号 7)
26		发卡机	1	台	
27		工作站	1	套	
28	入侵报警	张力电子围栏(含防区模块)	500	米	
29		报警主机(含报警键盘)	1	台	
30		报警综合管理软件	1	套	
31		工作站	1	台	
32		警灯(室内)	1	套	
33		红外幕帘报警器	2	台	
34		紧急按钮	1	套	
35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设备	1	套	
36		电子巡查标签	18	个	
37	监控中心	拼接大屏	9	台	
38		大屏控制器	1	台	
39		大屏支架	1	套	
40		人脸门禁	2	台	
41		门禁控制器	1	台	
42		磁力锁	2	台	
43		出门按钮	2	个	

寄生虫病所分中心反恐改造二期系统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第六章 B 技术规格要求 二、技术参数
44		3 工位操作台	1	套	
45		30KV UPS 后备电源	1	套	序号 8)
46		10KV UPS 后备电源	1	台	序号 9)

二、技术参数（设备名称/数量：详见招标清单）

● 1) 周界加密摄像机

- 1、1/2.7 英寸 CMOS，最高分辨率 2688x1520@30fps
- 2、2.8-12mm 电动变焦镜头
- 3、支持 SVAC2/H.265 编码
- 4、支持 SVAC 标准特性：ROI、SVC、监控扩展信息、加密、认证
- 5、内置国密芯片，全面符合国密标准
- 6、支持人脸检测抓拍（最多同时检测 15 张人脸）及区域周界算法切换
- 7、区域周界警戒支持人车分类，可联动声音白光告警输出
- 8、支持红外及暖白光补光，白光 10 米、红外 30 米
- 9、最高支持 256GB Micro SD 卡本地存储扩展
- 10、报警 1 入 1 出
- 11、音频 1 入 1 出
- 12、内置 MIC 及扬声器
- 13、1 路 RS485
- 14、1 路 CVBS
- 15、DC12V 供电
- 16、▲支持 GB/T 25724-2017（提供公安部安全和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
- 17、▲信息安全标准支持 GB35114-2017 最高安全等级 C 级要求，（提供公安部安全和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
- 18、▲支持 GA/T1400.4 接口协议要求，（提供公安部安全和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

19、▲支持 GB37300-2018（提供公安部安全和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

20、▲支持 GM/T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证书复印件佐证）。

21、▲支持 GB / T28181-2022（提供公安部安全和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

22、▲需提供原厂授权书。

23、▲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上述“▲”指标为重要指标，投标时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

● 2) 红外半球摄像机

1、图像传感器：1/2.8"CMOS

2、图像尺寸：1920 × 1080

3、电子快门：1 / 3 秒 ~ 1/100000 秒

4、光圈类型：固定光圈

5、最低照度：彩色：0.008 lux @ F1.6, AGC ON；黑白：0 lux with IR

6、镜头：2.8~12mm@F1.4，水平视场角：101.9 ° ~33° ；垂直视场角 :54.3 ° ~19° ；
对角线视场角 :124.7° ~ 39 °

7、镜头接口：Φ14

8、日夜模式：ICR 红外滤光片式

9、宽动态范围：数字宽动态

10、背光补偿：支持

11、强光抑制：支持

12、透雾：不支持

13、数字降噪：支持

14、调整角度：水平：0~360；垂直：0~77；旋转：0~360

15、视频压缩格式：主码流：H. 265+ / H. 265 / H. 264+ / H. 264

子码流：H. 265+ / H. 265 / H. 264+ / H. 264/ MJPEG

16、H. 265 压缩标准：Main Profile@Level 4.1 High Tier

- 17、 分辨率：1080P (1920 × 1080), 720P (1280 × 720), D1, CIF
- 18、 主码流帧率：60Hz : 1080P/720P(1~30fps);50Hz :1080P/720P(1~25fps)
- 19、 子码流帧率：60Hz : D1/CIF (1~30fps); 50Hz: D1/CIF (1~25fps)
- 20、 压缩传输码率：128Kbps ~4Mbps
- 21、 编码方式：VBR / CBR
- 22、 画质：VBR 条件下五档可调，CBR 条件下可任意
- 23、 图像设置：感兴趣区域、亮度、色度、饱和度、对比度、宽动态、锐化、图像镜像、图像翻转、降噪、抗闪（均可通过 Web 和客户端进行调节）
- 24、 感兴趣区域：支持每个码流感兴趣区域独立配置
- 25、 远程监控：Web 浏览器/ TVT NVR/NVMS2.X/ 手机 APP
- 26、 Web 浏览器：IE（带插件）/Google Chrome/Edge/Firefox/Safari
- 27、 客户端连接数：最多支持 3 个用户同时在线监看，支持多码流实时传输
- 28、 网络协议：IPv4, IPv6, UDP, DHCP, NTP, RTSP, RTP, RTCP, PPPoE, DDNS, SMTP, FTP, SNMP, 802.1x, UPnP, HTTP, HTTPS, QoS
- 29、 接口协议：ONVIF, GB-T / 28181 - 2016
- 30、 存储：网络远程存储， SD卡存储
- 31、 智能报警：移动侦测，SD 卡满， SD卡错误
- 32、 智能事件：视频异常侦测（场景变更、视频模糊、视频偏色），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 33、 通用功能：水印技术、IP地址过滤、视频遮挡、心跳、密码保护
- 34、 PoE 供电：可选支持，IEEE802.3 af
- 35、 红外夜视距离：20 ~ 30 m
- 36、 防水等级：不防水
- 37、 网络接口：RJ 45
- 38、 音频：1路音频输入；1路内置咪头
- 39、 视频输出：不支持
- 40、 存储：内置 micro SD 卡槽，最大支持256GB
- 41、 硬件复位：支持
- 42、 电源：DC12V / PoE
- 43、 功率：< 3.5W

- 44、 工作环境：- 10 ° C ~ 40 ° C；湿度 < 95 %（非凝结）
- 45、 存储环境：- 10 ° C ~ 50 ° C；湿度 < 95 %（非凝结）
- 46、 安装方式：吊装（加支架和线盒后可壁装）
- 47、 认证：CE、FCC
- 48、 环保：RoHS2.0, REACH, WEEE

● 3) 人行闸机

技术参数：

- 1、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 2、箱体材质：SUS304 拉丝不锈钢，顶盖厚度 1.5mm，箱体厚度 1.2mm，侧筒为工程塑料
- 3、门翼材质：不锈钢/亚克力，门翼上沿离地高度 76.5cm
- 4、通道宽度：550-1400mm，超过 1100mm，仅支持不锈钢门翼
- 3、红外对数：6 对
- 6、使用环境：室内室外
- 7、通道管理：支持通过 web 实现人员权限、设备参数、设备状态等功能管理
- 8、设备容量：支持 6 万张普通卡、3 千张来宾卡、18 万条事件记录
- 10、通行速度：20-60 人/分钟（实际通行速率受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影响）
- 11、供电方式：AC 100~240V/50~60HZ（单通道）
- 12、设备功率：待机 45W，运行 130W，最大 180W（单通道）
- 13、工作温度：-20 ° C~+70 ° C
- 14、工作湿度：10% 至 95%（不凝聚成水滴）
- 13、净重：左 42.5kg、中 52kg、右 45kg

通道功能：

- 1、通行模式：设备支持进出方向通行状态（受控、常开、常闭、感应、无障碍）的灵活配置
- 2、自动复位：设备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可设定通行时间
- 3、闸机通道应为摆闸箱体，并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的不锈钢板材；通道应至少采用 6 对红外对射

- 4、闸机通道应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设备在断电或者发生故障后能处于无阻挡状态，支持断电自动开门功能
 - 5、设备应具备开闸通行模式配置功能，进、出方向可分别设置通行模式，支持9种开闸通行模式
 - 6、设备应具备红外功能，支持设置为宽松模式或警戒模式，可以根据以人员通行安全为主要目的或以现场管控安全需求为主要目的不同需求进行选择。
 - 7、闸机通道应支持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防拆报警等功能，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
 - 8、闸机通道应集成语音模块，可满足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同时可设置联动语音提示
 - 9、闸机通道编码系统转动精度控制最大精度达到0.25度，可以实现门翼转动位置的实时检测
 - 10、闸机通道应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处于常开状态，当消防联动信号恢复时，门翼将自动复位
 - 11、人员通行时，红外检测到人员在非安全区域，门翼自动停止动作，人员离开通道后，门翼自动复位
 - 12、▲闸机通道功能应满足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输出等报警提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跟随进入。
 - 13、▲闸机通道主机可扩展读卡器、二维码、面部识别组件、指静脉、显示屏等设备集成，可实现多种认证方式组合应用，支持不少于6.3万卡片管理和18万事件记录存储
 - 14、▲闸机通道物理接口应满足TCP/IP接口不少于1个，单独232接口不少于4个，RS485通讯接口不少于2个，开门按钮接口不少于2个，报警输入接口不少于1个，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2个，电锁输出接口不少于2个，事件输入接口不少于2个
 - 15、▲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提供的检验报告
 - 16、▲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ISO/IEC 27701:2019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 17、▲闸机通道采用厚度不低于1.2mm的不锈钢板材；通道应至少采用6对红外对射
- 上述“▲”指标为重要指标，投标时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

● 4) 门禁控制器

- 1、主处理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 2、网络协议：IPv4;UDP;P2P;TCP
- 3、OSDP协议：支持
- 4、接入标准：CGI
- 5、是否支持SDK：支持
- 6、是否支持API：支持
- 7、蜂鸣器：支持
- 8、外壳材料：SGCC 镀锌
- 9、验证方式：刷卡;密码;指纹;远程 ;二维码
- 10、时段表：128 组
- 11、假日时段表：128 组
- 12、网络更新升级：支持
- 13、首用户开门：支持
- 14、远程验证：支持
- 15、黑白名单设定：支持
- 16、外接读卡器：支持 8 路 485 读卡器支持 8 路韦根读卡器
- 17、多门互锁：支持
- 18、多用户开门：支持刷卡/远程/密码/二维码/指纹开门模式支持组合开门模式设置
- 19、实时监控：支持
- 20、多重认证：支持
- 21、WEB配置：支持
- 22、用户（卡）类型：普通用户/VIP 用户/巡逻用户/来宾用户/黑名单用户/其他用户/自定义用户 1/自定义用户 2
- 23、用户容量：100000
- 24、指纹容量：1W 枚
- 25、卡片容量：10W 张
- 26、存储记录数量：50W 条刷卡记录

- 27、 RS-485接口：9 个
- 28、 韦根接口：8 路输入
- 29、 网络接口：4 个 RJ-45, 10Mbps/100Mbps 自适应
- 30、 报警输入：9 路（其中 1 路为消防接口，另外 8 路均支持多态报警，含正常/报警/短路/断路四态；另可外接报警模块扩展 8 路）
- 31、 报警输出：8 路（外接报警模块可扩展 8 路）
- 32、 报警联动：支持
- 33、 开门按钮：4 路
- 34、 门状态检测：4 路
- 35、 门锁控制：4 路
- 36、 防反潜：支持
- 37、 防拆报警：支持
- 38、 胁迫报警：支持
- 39、 门超时报警：支持
- 40、 非法闯入报警：支持
- 41、 非法卡超次报警：支持
- 42、 胁迫指纹：支持
- 43、 供电方式：开关电源（AC 转 DC, AC 100V-240V 4A; DC 12V 12.5A）
- 44、 防护等级：IP41Ik06
- 45、 功耗：裸机不配蓄电池：≤3W 裸机配置蓄电池：≤7.6W
- 46、 工作温度：-30℃~+60℃
- 47、 工作湿度：5%~95%RH（无凝结）
- 48、 工作环境：室内
- 49、 毛重：3.0kg
- 50、 安装方式：明装;机柜式安装

● 5) 人脸门禁

- 1、 认证方式：刷卡、人脸
- 2、 读卡频率：13.56MHz
- 3、 可识别卡：IC 卡(支持扇区加密)、CPU 卡序列号(不含加密功能)
- 4、 通讯方式：RS485+Wiegand

- 5、工作电压：DC 12V
- 6、功耗：≤2W
- 7、安装方式：无底盒壁挂、86 底盒、120 底盒安装
- 8、工作环境：IP65，室内外环境
- 9、同时支持 RS485 和韦根协议。
- 10、支持防拆报警功能。

具有防水设计，防水等级 IP65。

● 6) 门禁机

- 1、认证方式：刷卡
- 2、读卡频率：13.56MHz
- 3、可识别卡：IC 卡(支持扇区加密)、CPU 卡序列号(不含加密功能)
- 4、通讯方式：RS485+Wiegand
- 5、工作电压：DC 12V
- 6、功耗：≤2W
- 7、安装方式：无底盒壁挂、86 底盒、120 底盒安装
- 8、工作环境：IP65，室内外环境
- 9、同时支持 RS485 和韦根协议。
- 10、支持防拆报警功能。

具有防水设计，防水等级 IP65。

● 7) 车辆抓拍显示一体机

- 1、高清晰：4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zui 大分辨率可达 2688*1520，帧率高达 25fps；
- 2、低照度效果：1/3"逐行扫描 CMOS，成像效果好， 0.022Lux 彩色低照度监控效果，夜间看的更清；
- 3、集成度高：集摄像机、LCD 显示屏、LED 补光灯、镜头、拾音器、喇叭功放于一体，有效节省施工布线成本；
- 4、显示屏：
LCD 版：21.5 英寸 LCD 屏，可支持无牌车扫码进出、支持二维码显示、支持图片视频广告播放
LED 版：支持四行四字双色 LED 屏，显示内容可灵活配置

- 5、语音对讲：支持按键呼叫求助，可与中心、远距离岗亭实时对讲
- 6、补光灯：内置 9 颗高亮 LED 灯，智能补光技术，支持时控和光控
- 7、远程调试：支持 3.1~6mm 电动变焦镜头，远程调试，方便快捷；
- 8、车牌识别种类：支持识别的号牌类型包括大（小）型汽车、使馆汽车、警的用汽车、教练汽车、新能源汽车、军车等；2019 式武的警的车牌等国标车牌；
- 9、车辆结构化：支持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身颜色识别，子品牌检测
- 10、黑白名单控制：支持黑、白名单的导入及对比，可直接联动道闸开闸，支持脱机运行；
- 11、多种触发模式：支持视频触发、线圈触发、雷达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捕获率高，纯视频识别，纯视频抓拍时可捕获无车牌，捕获率 99.9%以上
- 12、防跟车模式：支持视频防跟车、雷达/线圈防跟车两种模式，对于连续过车的场景，可实现跟车不落杆，有效解决拥堵问题；
- 13、防护等级：机箱表面采用抗紫外线静电喷塑工艺，不起皮，不褪色，防尘防水等级符合室外设备 IP54 级别要求；

● 8) 30KV UPS 后备电源

功率等级：kVA30 kW 27

拓扑结构：双变换在线式，IGBT

1、UPS 整流输入

拓扑结构：IGBT，PWM 调制技术

额定电压：380Vac/220Vac

电压范围：-50% ~ 20%，视负载量变化

功率因数：0.99

THD (i) : <5%

频率：50/60Hz 自适应

频率范围：42 - 72 Hz

2、UPS 输出

功率因数：0.9

效率：Up to 94%；ECO 模式下大于 98%

电压：380Vac/220Vac +/-1%

过载能力：125%，10min；150%，1min

THDV: 线性载<2%

频率: 50/60Hz

负载不平衡: 1

峰值因素: 3:01

3、旁路

静态旁路: 标配

旁路电压: 380Vac (+/-15%)

维修旁路: 标准 可选 不支持

4、电池

电池类型: VRLA - 密封式阀控铅酸蓄电池, 锂电池

后备时间: 依电池组容量和工作条件而定

电池电压: 默认 384VDC 默认 480VDC

充电时间: 8 小时达到满容量 90%

5、通讯监控

标配通讯接口: RS - 232, Mini-Slot 通讯插槽

通讯附件 (可选): Modbus/Ethernet 卡; AS/400 卡 (标配); NMC 卡

6、操作环境

工作温度: 0 ~ 40°C

储存温度: -25 ~ 55°C

相对湿度: 5% ~ 95%, 无凝露

海拔高度: 小于 1000 米, 无降额

7、认证

EMC 标准: IEC61000-4

EMI 标准: EN5550022/EN55024

质量标准: ISO 90001:2000, ISO 14001:1996

认证: TLC - 泰尔认证

● 9) 10KV UPS后备电源

额定功率: 10KVA/9KW

产品拓扑：在线双转换

1、输入特性

输入输出模式：单进单出&三进单出

输入电压：380V/220V

输入电压范围：208VAC-476VAC(三相)/120VAC-275VAC（单相）

输入频率范围：40-70Hz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2、输出特性

输出制式：单相两线+PE

输出电压：220/230/240VAC

输出电压精度： $\pm 1\%$

输出功率因数：0.9

输出频率范围：50/60Hz ± 0.2 Hz(电池模式)

输出谐波分量： $< 2\%$ (线性负载)； $< 4\%$ (非线性负载)

输出波形：正弦波

波峰因数：3:01

过载能力：105%~125% 10 分钟；125%~150% 30 秒； $> 150\%$ 500ms

效率： $\geq 93.5\%$ （在线模式）； $\geq 98\%$ （ECO 模式）

3、电池特性

电池电压：192V

电池数量：16

备电时间：取决于电池容量配置

回充电流：4A

并机：最大并机 3 台

4、显示和通讯

显示：LCD+LED

通讯端口：RS232 标配，USB 可扩展

可扩展插槽：选配，可扩展 USB 卡，AS400 卡，CMC 卡，NMC 卡

软件：Winpower

5、环境和标准

运行环境温度：0~40° C

湿度：0~95%(无凝露)

噪音：≤50dB@1 米

安规：IEC/EN62040-1, GB7260, GB4943

EMC：IEC/EN62040-2, IEC61000

认证：TLC，节能认证

三、设备用途与组成：

用于本单位反恐一级重点目标改造，及为本次达标改造项目提供有效的实时 加密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和监控中心设备，加强安保力度，提高效率，确保整个单位全区域的安全。

四、技术服务：

1. 现场安装调试,及免费培训。
2. 供应商在上海有多名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分中心加 密平台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
3.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证期 1 年；在保修期外，为分 中心提供长期维修服务。
4. 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情况≤8 小时，到现场时间 48 小时内。

五、交货地点:中国疾控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国家热带病研究中心），上海 市黄浦区瑞金二路207号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六、其他要求

1. 技术能力要求：

a)能独立完成整个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项目；

b)提供的内容必须满足本规范书所描述的服务范围和要求，应保证所提供项目成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 保密要求：

成交人应对服务成果和在服务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

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成交后双方协商拟定

磋商文件格式

报 价 函

致：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国家热带病研究中心）

根据贵方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国家热带病研究中心）反恐设备采购及改造项目项目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 _____（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三份。

- （1）报价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 （4）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以以下响应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

（1）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报价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附件 2-1

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响应报价货币：RMB

项目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1、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总报价，此报价作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

附件 2-2

2. 最终报价和承诺（磋商后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该表格请竞价单位盖好公章带至谈判现场。

附件 3

3. 响应报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国家热带病研究中心）反恐设备采购及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illegible]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此表内容需根据第三章项目需求部分一一对应填写，如有缺漏按不满足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5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如服务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6、资格声明

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月- 年 月）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3、最近三年类似项目的用户名称及地址、项目名称、合同标的：（2022 年-2025 年）

名称和地址

合同名称和标的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7

7.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服务年份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8.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经验、年限）	资历和其他相关经验	职业经历	技能/教育	是否企业正式员工

注：供应商须在本表中详细列出拟派往本项目工作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并提供关键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职称、学历等）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价方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地点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且的_____编号竞价邀请下竞争性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0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五**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1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国家热带病研究中心）反恐设备采购及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反恐设备采购及改造项目，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费缴纳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 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 （公章）

日期：

附件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发办【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建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建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4.....

5.....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关于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

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在本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供应商的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